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5 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二次）
（包 2：万宁大洲岛保护区海水水质监测）

委托方（甲方）：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永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住 所 地：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民政局办公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合升

项目联系人：吴天国

通讯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民政局办公楼 7 楼

电 话：089862219567

传 真：089862219567

电子信箱：dazhoudao@163.com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9 号椰岛人家美食城三楼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光星

项目联系人：李奇映

联系方式：18202010913

电子信箱：370193462@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 2025 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二次）（包 2：万宁大洲岛保护区海水水质监测）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海南省 2025 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 万宁大洲岛保护区海水水质监测 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为了详细了解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整体海域水质环境，本次调查覆盖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全部区域，同时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历年国控点的调查站位纳入本次的调查站位。根据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三区分区情况，在保护区三区范围内布设 5 个断面，同时在不同分区边界布设站点，本次调查在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内布设 9 个、5 个和 15 个，共布设 29 个水质环境调查站位。

1. 调查内容

透明度、水温、悬浮物、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油类、叶绿素 a、铜、铅、锌、镉、总铬、汞和砷。

2. 调查时间及频次

根据基础资料的时效要求，调查时间为当年度春季、秋季各实施一次调查。

第二条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如遇不可预测原因（如天气、军事演习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6128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贰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306400.00 元）。

(2) 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30640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凤翔路支行

帐 号：46050100763600000842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进行野外调查工作，为乙方野外调查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向保护区提交入区申请，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野外调查工作。

2.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该项目的调查评估，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除因不可抗力如财政资金中途被回收，到返还期间内除外），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 5 个工作日不支付技术咨询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不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除外。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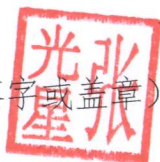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